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1年，达孜赛勒康根据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上述家医院2021年托管收入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侬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0703X

法定代表人：陈少雄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3 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 1-5 幢一层 B19-B20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宜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宜华集团持有 60%，宜华健康持有 4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657.96 万元，净资产为 93,730.44 万元。

2020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为 15,281.38 万元，净利润为-684.45 万元。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期限：1 年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宜鸿投资下属医院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各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科教学术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3、达孜赛勒康根据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

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4、管理服务的开展：

4.1 达孜赛勒康对各家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院方实施；

4.2 达孜赛勒康为各家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4.3 达孜赛勒康负责根据各家医院的实际需要为医院提供融资服务及医院改扩建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五、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下属医院签署协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家团队，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委托其对医院进行服务管理符合各家医院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各家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0.47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